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文件

中再协科环字〔2015〕14号

关于召开废铅酸蓄电池循环利用与 清洁生产新技术交流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国务院同意，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环境保护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并成立了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部际协调工作小组，通过实施一系列配套措施，再生铅产业结构调整取得初步成效，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产能过剩矛盾好转，先进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2015年，政府相关部门将继续推进再生铅行业规范管理和高风险污染物削减工程，按照再生铅行业准入要求，公告通过审查的企业名单，组织企业实施铅削减清洁工程，推动电池行业资源化利用。为协助部委做好相关工作，我会将组织召开废铅酸蓄电池循环利用与清洁生产新技术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15 年 4 月 16 日（4 月 15 日下午报到）；

(二) 地点：湖南省韶山市韶山宾馆（地址：湖南省韶山市韶山冲故园路 16 号，预定电话：黄经理 18973226808）。

二、会议内容

(一) 邀请政府部门宣贯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发展部际协调工作小组工作进展、2015 年主要工作部署及对策措施；通报修订《再生铅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作考虑。

(二) 邀请政府部门宣贯落实新《环境保护法》推动再生铅行业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以及开展行业准入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指导再生铅企业如何积极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 交流国内外废铅酸蓄电池预处理、熔炼、节能环保等循环利用与清洁生产新技术及成套装备，废铅酸蓄电池处置过程中铅烟尘车间职业安全卫生、烟气与废气治理技术及配套装备，以及协同处置废 CRT 含铅玻璃资源化思路等。

(四) 介绍《再生铅冶炼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5 年第 11 号公告）、《再生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五) 考察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节能环保装备生产线。

三、参会人员

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代表；重点再生铅企业、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技术管理人员、关键岗位技术人员，以及企业具体负责申报行业准入的经办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单位代表；再生铅生产技术装备供应商等单位负责人。

四、会议费用及有关要求

(一) 为方便提前安排会务及会议材料准备工作, 请参会代表于4月13日(星期一)中午前, 务必将会议回执和参会费用汇款单扫描件反馈会务联系人邮箱并确认。

(二) 参会代表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需预定住宿房间的代表请直接与酒店前台衔接后自行入住(报会议名称)。

(三) 本次会务费含资料费、培训学杂费、餐费、考察费等。4月3日前报名并汇款的代表会务费为2300元/人(同单位2人以上报名按照2000元/人优惠价格); 4月3日后报名的代表会务费为3300元/人。

(四) 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民生银行北京什刹海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

账号: 0115 0142 1000 0293

五、会务组联系方式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 科技环保部

联系人: 杨丽丽 010-88334677 转 827 13366616862

李晓鹏 010-82294395 转 617 18600166285

尚辉良 010-82294515 转 826

邮箱: 1324339714@qq.com (杨丽丽)

传真: 010-88334655

附件: 会议回执

